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最高檢察署台文字第 108120007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向最高檢察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該署「僅以台文字第 10812000720 號函應付，逾期仍未依法准駁」，惟訴願人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623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敘明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收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為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